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托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4、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7、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
8、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10,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 6 月 9 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2,028,319,900.90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50,571,449.12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577,748,451.7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171,220,070.69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8,658.5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 38,000 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0,990.00	14,390.00	102.15	16,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71,93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34,814	9.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1,934,8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联发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0.99%	2019/12/10-2019/12/11	28.72-30.08	2019 年 11 月 19 日
	7,400,012	0.99%	2020/5/21-2020/5/25	30.01-33.10	2020 年 4 月 27 日
	7,439,787	0.9989%	2020/8/27-2020/9/1	45.95-48.60	2020 年 8 月 6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44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40,000 股	2020/12/2-2021/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出于发展房地产主营业务的财务规划，拟通过减持收回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风险。

（一）联发集团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联发集团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联发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 4,850,361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333,300 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其中联发集团认购 10,000,000 股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周四）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38,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牟柏强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魏一、陈红艳、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陈鹏、何佳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704,255	99.9403	33,830	0.05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800	74.2991	33,830	25.7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璇、刘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于 2017 年发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7047，债券简称 17 中交 EB，简称可交换债券），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已经质押的股票总数为 2,570,234,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9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兑付兑息和摘牌工作。中交集团拟解除对本公司股票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70,234,6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0%
预计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1 月
持股数量	9,374,616,604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中交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后续质押安排。关于本次解除质押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贰亿零壹拾柒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
7、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6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43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敞口授信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整，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及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敞口授信总额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76,550.19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2,714,533.39	17,413,277,180.78
净资产	6,209,208,286.52	8,615,124,287.13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9,533,970.23	1,176,455,486.78
净利润	38,998,983.12	63,827,561.5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额仅为预计数 字，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豁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8,325.55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2.1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0,212.7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87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
-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通知，天富集团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336,879,787
持股比例(%)	2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天富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天富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大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8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78,25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95.43%。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股东大耀实业的通知书，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8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大耀实业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持股数量	8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2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5%

2.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耀实业	82,000,000	6.65%	82,000,000	78,250,000	95.43%	6.35%	0	0	0	0
合计	82,000,000	6.65%	82,000,000	78,250,000	95.43%	6.35%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6,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3.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近期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00	2016.9.26	2020.9.30	2021.1.21	13.48%	1.09%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6,000	2016.10.17	2020.9.30	2021.1.21	5.49%	0.44%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000	2016.11.16	2020.9.30	2021.1.21	9.06%	0.73%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017.6.2	2020.9.30	2021.1.21	7.49%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	2018.1.3	2020.9.30	2021.1.21	5.81%	0.47%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3	2020.9.30	2021.1.21	0.76%	0.06%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0,000	2018.1.8	2020.9.30	2021.1.21	10.93%	0.89%
合计		56,100,000	/	/	/	53.02%	4.30%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56,100,000	56,100,000	53.02%	4.30%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